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4年度，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了有力保障。公司监事通过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监督公司财务及资金运用情况，检查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监察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进行了监督。现将监事会在本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8次监事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4年1月10日在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5号院16号楼凤凰置地广场A座写字楼16层6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4年1月1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4年1月27日在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5号院16号楼凤凰置地广场A座写字楼16层6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4年1月2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4年3月12日在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百胜村一号中国四维测绘技术有限公司三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七个议案。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4年3月1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上。

4、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15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 5 号院 16 号楼凤凰置地广场 A 座写字楼 16 层 6 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刊登在 2014 年 4 月 17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上。

5、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4 年 7 月 22 日以非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4 年 7 月 24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上。

6、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 5 号院 16 号楼凤凰置地广场 A 座写字楼 16 层 6 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两个议案。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4 年 8 月 22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上。

7、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4 年 10 月 26 日以非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刊登在 2014 年 10 月 28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上。

8、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 5 号院 16 号楼凤凰置地广场 A 座写字楼 16 层 6 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

案》三个议案。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4 年 12 月 30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上。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4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

1、公司依法运行情况

监事会成员认真履行职责，恪尽职守，通过调查、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列席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等形式，对 2014 年度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2014 年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要求，切实履行了各项决议，其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和行使职权时能遵守公司章程和国家法律、法规，以维护公司股东利益为出发点，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履行诚信和勤勉尽责的义务，使公司运作规范、决策民主、目标明确、管理科学，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没有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行为，也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 2014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真审查了公司编制的 2014 年度报告及摘要。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发生公司资产被非法侵占和资金流失的情况，公司的 2014 年年度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报告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3、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建立了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做好了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加强内幕信息管理，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1、2014 年 3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二次会议，审查通过《201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监事会的专项审核意见为：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2014 年 3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二次会议，审查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和健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董事会出具的《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3、2014 年 4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三次会议，审查通过《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监事会专项审核意见为：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2014 年 7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以非现场方式召开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监事会专项审核意见为：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

5、2014 年 8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五次会议，审查通过《201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监事会的专项审核意见为：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发生公司资产被非法侵占和资金流失的情况。

6、2014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以非现场方式召开第六次会议，审查通过《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监事会的专项审核意见为：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发生公司资产被非法侵占和资金流失的情况。

7、2014 年 12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七次会议，审查通过《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监事会的专项审核意见为：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实施计划可以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技术、业务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确保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

8、2014 年 12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七次会议，审查通过《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监事会的专项审核意见为：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第 1 号至第 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9、2014 年 12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七次会议，审

查通过《关于核实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监事会的专项审核意见为：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计划时在公司任职并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技术、业务骨干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激励对象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近亲属没有作为激励对象；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3 号》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五、公司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核查意见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的要求，公司董事会提交了《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经过认真阅读报告内容，并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管理部门交流，查阅公司的管理制度，我们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该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